

回應有關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未於答題卷簽名欄簽名處置之說明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1.02.24

有關全國十二年國教家長聯盟今日發布新聞稿及媒體報導，提及 111 學測考生應於答題卷上方簽名欄簽名之規定一事，本中心再次澄清說明，參加大學入學考試於每節次簽名並非新制，所調整的是簽名的位置，而此於 111 學年度考試簡章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）中已有明確規定。相關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簽名為考生確認為本人到考，非屬新制。考量大學入學考試屬高競爭與高風險測驗，本中心辦理各項考試，係以維護公平為重要原則，監試人員核對身份、請考生於每節次應考時簽名，是兩道確認考生本人到考的措施。兩道措施中，監試人員主要是核對考生名冊照片，並檢視應試有效證件；簽名則是考生確認為本人到考。110 學年度以前，是於考試鈴響開始後，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後請考生於考生名冊上簽名，但許多高中師長反映，學生表示考試中簽名會打斷作答思緒。因此，自確定於 111 學年度起之各項考試將使用新式答題卷後，即設計於答題卷上方設置簽名欄，請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後自行簽名，監試人員仍須核對身分，但過程中不再因簽名而打擾考生。
- 二、多方宣導提醒及至考試當日，非無宣導。本中心自確定於答題卷新增簽名欄位後，自 109 年起，透過各種方式與管道說明此項調整，絕非不經宣導逕行實施。除在考試當日於試場張貼提醒海報外，並於試務準備階段及試前布置階段，進行相關宣導作為，摘述如下：
 - (1)試務準備階段：109 年公告學測 6 科參考試卷與答題卷；109 與 110 年公告兩年度試辦考試共 8 科試題與答題卷。
 - (2)試前布置階段：於 110 年公告 111 學年度考試簡章；含發售簡章新聞稿至學測考前，共刊登 6 篇有關學測新聞稿，媒體亦有相關報導；自 110 年 3 月至 12 月，有 78 場次宣導會議提及新式答題卷與簽名說明；製作 6 支短片(命題方向或考科簡介)與「111 大考變化一次搞懂」影片刊登於中心網頁；製作完整版「考生應考注意事項」刊登於學測專區；於電子報刊登專文；中心 LINE 推播。

前述各項公布資料，有些長期置放，有些於當次考試前，都可於本中心網頁自由瀏覽與下載。

為強化提醒，於考試當日，於考（分）區大門入口處以及試場張貼答題卷作答提醒海報；請監試人員在每節次考試開始鈴響前宣讀注意事項時提醒；而考試預備鈴響後考生坐定位置後，所能見到答題卷的第一頁上方，即為簽名欄所在，而在簽名欄左方，也列有提醒文字。（如圖示）



三、簡章規定明確，僅請考生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簽名。考試簡章是本中心舉辦各項考試時，本中心與考生共同遵循的依據，有關考生違規事宜，皆依簡章相關章節處理。有關於答題卷簽名欄位簽名之規定，詳列於簡章第 35 頁試場規則的「三、作答事項」(二)與(四)，(二)說明考生應於核對應試號碼與姓名確為本人後，於考試開始鈴響後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簽名；(四)說明除此欄位外不得於其他地方書寫考生姓名。而違規處理，則詳列於簡章第 39 頁，違規處理辦法第 12 條與第 14 條。第 12 條說明，未依規定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名，於學測扣減 1 級分；第 14 條說明，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外部分顯示自己身分，於學測扣減 1 級分。

四、本次學測未簽名違規統計以卷次計。每次考試後，本中心召開考試委員會會議，確認考試違規事項，考試委員會議屬於合議制，針對不同違規事項皆經討論後決議。本次學測，有關未簽名違規案是以卷次統計，計有 5,766 卷次，占 6 科 7 節次 688,969 總卷次的 0.84%，該家長團體新聞稿使用人數計，實為誤用。

本中心辦理考試，以試務安全與考生權益為優先考量。針對試務作業、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等，每年度皆召開簡章諮詢會議，邀請教育相關單位、家長團體、身心障礙相關團體代表，以及考區大學與高中師長等，就本中心規劃之調整內容，詳加討論。簡章初稿，會再經考試委員會討論。如果有較大之調整，也會藉由各種方式進行公告與宣導。對於每次考試召開考試委員會議審議違規事項，本中心雖能理解對於考生可能有所影響，但仍需依簡章規定辦理，尚請各界了解。